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JING BANK CO., LTD.*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66)

**於2016年9月13日舉行之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16年7月29日分別刊發的通函(「通函」)及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公告所使用之專有詞彙與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於2016年9月13日舉行之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列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持有4,276,690,009股附有投票權的股份，佔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78%。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所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4,276,690,009 (100%)	0 (0%)	0 (0%)

附註：

- (a) 由於第1項決議案獲得不少於三分之二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b) 本行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796,680,200股(其中內資股4,255,937,700股，H股1,540,742,500股)。
- (c)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行股份總數為5,796,680,200股。
- (d)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e)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本行一名監事及兩名股東代表，亦負責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和計票。

承董事會命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玉坤
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
2016年9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張玉坤、王春生、王亦工、吳剛及孫永生；本行非執行董事為李玉國、李建偉、趙偉卿、楊玉華及劉新發；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永順、劉智鵬、巴俊宇、孫航及丁繼明。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